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06 日，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企业共有 2 个厂区：一个厂区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竹山南路 6 号(租赁宁波吉利来索立得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厂房，以下简称桃源街道厂区)；另一个厂区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以下简称桥头胡街道厂区)。桥头胡街道厂区情况：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97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桃源街道厂区情况：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该地块取得了原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宁环建[2017]101 号，原审批产能为改性塑料 1500t/a)，之后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该项目验收意见(宁环验[2019]10 号)。2021 年，因宁波吉利来索立得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内厂房进行推倒重建，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法继续在该地块实施原审批项目，因此 该厂区已停产，以后也不再实施。因此，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宁海县金凌海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的空置厂房，将桃源街道竹山南路 6 号的厂区搬迁至桃源街道金山三路 18 号，实施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迁建前后总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03 月由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杜金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03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2〕036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在双螺杆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水环真空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捞浮渣，定期补充新鲜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工件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整体更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浮渣、工件直接冷却水、废铁质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本项目注塑、挤塑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04 月 15 日、05 月 15 日~05 月 16 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搅拌后回用于注塑/挤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改性塑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金凌海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6 日